

J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图书馆的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安区图书馆和北站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财务监理的采购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0人，营业收入为35016.63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906.76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